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小字第1203號

原告 嘉南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原

被告 林木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584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,584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